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 /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654 / 02665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100万元	0.2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2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3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4	万和证券	是	是	1
5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6	弘业期货	是	是	1
7	国泰海通	是	是	100
8	中信建投	是	是	1
9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10	申万宏源	是	是	100
11	国投证券	是	是	1
12	西南证券	否	是	1
13	湘财证券	是	是	1
14	渤海证券	是	是	1
15	中信山东	是	是	100
16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17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18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19	南京证券	是	否	-
20	东莞证券	是	是	1
21	国盛证券	是	是	1
22	华西证券	是	是	1
23	申万宏源西部	是	是	100
24	中泰证券	是	是	1
25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26	中金财富	是	是	1
27	国金证券	是	是	1
28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9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30	盈米基金	是	是	1
31	诺亚正行	是	是	10
32	天天基金	是	是	10
33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34	腾安基金	否	是	1
35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36	陆基金	否	是	10
37	同花顺	是	是	100
38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39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0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41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42	上海证达通基金	是	是	100
43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44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45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46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47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48	深圳腾元	是	是	10
49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50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51	新兰德	是	是	100
52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53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54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55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56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57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58	国信嘉利	是	否	/
59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60	玄元保险	是	是	10
61	华夏财富	是	是	10
62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63	金养子	是	是	100
64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65	中欧财富	是	是	10
66	博时财富	是	是	100
67	排排网	是	是	10
68	财咨道	是	是	100
69	贵文基金	是	是	10
70	万家财富	是	是	1
71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72	华瑞保险	是	否	/
73	格上富信	否	是	1
74	基煜基金	是	是	1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2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3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4	万和证券	是	是	1
5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6	弘业期货	是	是	1
7	国泰海通	是	是	100
8	中信建投	是	是	1
9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10	申万宏源	是	是	100
11	国投证券	是	是	1
12	西南证券	否	是	1
13	湘财证券	是	是	1
14	渤海证券	是	是	1
15	中信山东	是	是	100
16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17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18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19	南京证券	是	否	-
20	东莞证券	是	是	1
21	国盛证券	是	是	1
22	华西证券	是	是	1
23	申万宏源西部	是	是	100
24	中泰证券	是	是	1
25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26	中金财富	是	是	1
27	国金证券	是	是	1
28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9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30	盈米基金	是	是	1
31	诺亚正行	是	是	10
32	天天基金	是	是	10
33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34	腾安基金	否	是	1
35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36	陆基金	否	是	10
37	同花顺	是	是	100
38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39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0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41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42	上海证达通基金	是	是	100
43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44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45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46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47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48	深圳腾元	是	是	10
49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50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51	新兰德	是	是	100
52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53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54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55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56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57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58	国信嘉利	是	否	/
59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60	玄元保险	是	是	10
61	华夏财富	是	是	10
62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63	金养子	是	是	100
64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65	中欧财富	是	是	10
66	博时财富	是	是	100
67	排排网	是	是	10
68	财咨道	是	是	100
69	贵文基金	是	是	10
70	万家财富	是	是	1
71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72	华瑞保险	是	否	/
73	格上富信	否	是	1
74	基煜基金	是	是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2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1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扬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扬帆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86】号文注册募集，于2020年10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88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芳蕾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参见《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在2026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相应委托授权证明材料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权限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芳蕾

联系电话：(021)20376888

传真：(021)20376999

电子邮件：services@hsbcjt.cn

网址：https://www.hsbcjt.cn/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sbcjt.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2037686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方案和议程见附件四《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2月1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汇丰晋信基